國立政治大學「國防安全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學生國防安全之基礎認識與中階知識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安全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應至少修滿8學分，且包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至少各1門，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安全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
基礎課程（至少應選1門）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際情勢	外交系	選	1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政策	外交系	選	1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全民國防	外交系	選	2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防衛動員	外交系	選	2	2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科技	外交系	選	2	2
核心課程（至少應選1門）	戰略與外交	外交系	選	1	2
	臺灣安全與東亞戰略情勢	外交系	選	1	2
	亞洲安全議題	外交系	選	1	3
	國防政策研究	外交系	選	1	2
	國際安全	外交系	選	1	3
	衝突管理	外交系	選	1	3
基礎課程: 至少修習1門 核心課程: 至少修習1門 其餘課程可任選		**應修總學分： 8 學分**			

✸ **修課規定：**

1.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2.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國際事務學院辦公室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✸ 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✸ 修業證明書申請資料:

（1）國際事務學院國防安全微學程修課證明表

（2）在學證明

（3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並用螢光筆標示本微學程修畢之課程)